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蘇美齡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598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1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315933-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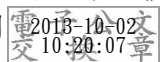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國人吳宗及張慶之菲律賓籍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停居留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102年8月9日北市民戶字第10231744800號函及貴府101年5月10日府民戶字第1010127896號函賡續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102年9月24日移署服新北遠字第1028300987號書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旨揭國人之菲律賓籍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或第23條規定申請定居或居留，請協助轉知當事人應持有效之入國簽證及經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並翻譯成中文經我國法院公證處公證，俾憑辦理居留或定居事宜。」本案請轉知當事人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2/10/02



2 附件隨送